

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

依據「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」辦理

109.04.15訂定，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為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，結合社會力量推動社會教育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精神，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出借原則：

- 一、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，應本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，並以學校社區化為原則。
- 二、場地之借用應以舉辦體育、文化、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為主。
- 三、婚喪喜慶宴客活動一律不外借。

第三條開放及租借範圍：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。

- 一、開放範圍：運動場及停車場。
- 二、租借範圍：運動場及停車場。

第四條開放時間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以本校學生放學後，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。
- 二、週休二日、例假日以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。
- 三、本校承辦或協辦之社團於事前申請核准後實施。
- 四、開放時段中若遇到學校辦理活動時，一律不外借。

第五條開放對象：

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關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在本校開放時間，進入操場從事戶外健康運動之個人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：

- 一、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，應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附企畫書（詳載活動名稱、時間、方式及參加人數），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（如附件二）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，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

無誤後，由使用者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三)及本校原開立收據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

第七條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：如附件四。

第八條借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
- 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借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總務處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（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）致無法如期使用者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- 三、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九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由縣府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活動。（由縣府協辦或核准在該場地所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、國際性體育活動、勞軍活動及文教活動得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得視情況酌收水電費。）
- 二、配合本校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、學年、班級性活動，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四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五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六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七、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八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九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項目。

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：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序良俗者。
- 三、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
- 五、變更活動內容者。
- 六、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者。

第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；違反禁止事項者，必要時本校得請轄區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取締或依法處理：

- 一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。
- 二、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三、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四、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七、攜帶牲畜、鞭炮火燭等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- 八、其他不法行為。

第十二條借用場所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借用期間，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- 二、凡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，應穿著整齊，不得奇裝異服，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，未經許可不得進入其餘處所，以免影響辦公及校務運作。
- 三、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，使用場地及物品，應負責維護，不得損壞，如需佈置、搬動器物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，應先徵得校方同意並依本校指示設置。
- 四、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。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，其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之。未及時回復原狀者，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五、車輛應停放在警衛指揮之地點，不得任意停放，並自行妥善保管。
- 六、果皮、紙屑、煙蒂、應投入果皮箱內，嚴禁咀嚼檳榔，隨地吐痰或便溺，以維環境整潔衛生。
- 七、出借之場地不准設攤，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，違者報警處理。
- 八、出借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電流之電器、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。

- 九、所借用之場所、器具必須愛惜，借用人使用後須點交還本校。如有破損或遺失，借用人必須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使用本校桌椅，於使用後必須將桌椅折合排放整齊，經檢查合格後，無息退還清潔保證金。
- 十一、租借場地者，應負責復原場地。且須將垃圾載離本校，不得棄置於本校垃圾桶中。
- 十二、如需使用其他設備，請於借用場地時向校方辦理借用手續。
- 十三、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，未經核准前，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。
- 十四、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，並應承擔刑責不得有異議。

第十三條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，悉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。

前項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

第十四條本規則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縣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新竹縣太平國小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

借 用 者		身分證字號	
活 動 名 稱		電 話	
參 加 對 象		地 址	
參 加 人 數		場所使用費	元
收 據 抬 頭		保 證 金	元
借 用 場 地			
借 用 設 備			元
總 計		新 台 幣	元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承辦人	場地管理人員	當日協辦人員	
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	校 長	

附件二

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契約書

(以下簡稱乙方)向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甲方)
借用(場地名稱),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:

第一條:使用期間: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起至年月

日時(每日時分至時分);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

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: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保證金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,逾期未繳以違約
論,乙方絕無異議,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,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,乙方應遵照甲方
安排,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,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
用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: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,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,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,回復
原狀,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,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,所需費用由乙方負
擔或由保證金扣除,如有不足,甲方可予追償,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: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,並派員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: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,或損毀借用設施,應負完全賠償責任,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:本契約正本貳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: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:

法定代理人 乙方:

(借用單位名稱)

負責人: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地 址:

電 話: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三

場地租借申請書

本人 租借貴校場地，辦理活動，已於民國 年 月 日借用完畢並完整復原，茲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（檢附原繳納保證金收據乙紙），謹請予以惠准。

此致

新竹縣關西鎮太平國民小學

名稱：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（蓋章）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收費標準表

場 所 類 別	場所使用費	冷氣/照明使用費	備註
運動場(包含球場、跑道、草坪)	每三千元/單位時段。		1. 三小時為收費之單位時段，空調使用費另計。 2.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備註第一點辦理，並以兩次為限。 3. 保證金依場所使用費三倍收取。 4. 新竹縣政府主辦之活動借用本校場所，免繳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但得視情況酌收水電費。 5.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，給予減/免收租借場地費優惠，惟活動內容應符合本規則之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等。 6. 非本校發起，但以本校學生為對象成立之收費社團或營隊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，租借場地費用給予五折優惠，同時免收取保證金。(例如：寒暑假期間，各大專院校、團體，辦理主體為本校學童之營隊活動。)
停車場	每壹千元/單位時段。		